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報到程序說明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備取生之報到時間，另依序個別通知。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

應繳文件：1. 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2. 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未附成績單者，應另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以特種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另繳驗相關證明正本(退伍令、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

4. 新生報到表：可自 8 月 8 日(週五)上午 9:00 起至新生報到登錄網站完成確認後，直接於網站中列印出報到表，並將身分證影本貼妥。

5. 役男兵役資料表(男生)，可於學務處網頁下載。

6. 住宿申請單：請於報到當天填寫宿舍申請單，交由生輔組專人收回；生輔組將視實際可提供床位數，依戶籍地遠近順序安排宿舍，再以 e-mail 統一通知。

7. 欲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請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於 8 月 18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電話 03-4267124)辦理。

8. 完成報到手續後，繳交報到程序單。

注意事項：

1. 學號請於報到當日在註冊組查詢。

2. 本報到程序說明同時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四)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備取生則須分別前往各單位辦理)

系 別		年 級	年 級	班 別	班
學 號		姓 名			
畢 肄 業 學 校	畢 肄 年 月	畢 肄 業 年 月	年 月		
報 到 程 序					
單 位 (請依序報到繳件，本表由教務處留存)				經 手 人 簽 章	
學 務 處	生活輔導組	1. 繳交住宿申請單(欲申請住宿者)			
		2. 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及兵役證明(男生)			
教 務 處	註冊組	1. 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			
		2. 繳交歷年成績單 (轉學修業證明書已附成績單者，本項免繳)			
		3. 繳交「新生報到表」(如報到程序說明應繳文件 4)			
		4. 領取新生資料袋乙份			

☆注意事項

- 一、請事先備妥上述資料並填妥各項表格。
- 二、完成報到手續者，並應按所附之新生入學須知內容之規定，完成各項註冊手續，始可領取學生證，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生輔組辦理即可(降轉者，如在原校原年級已申辦過則不得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生日		就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話	tel : 行動 :

兵役概況

50 歲以上(含本數)免填表

未役 (需辦理緩徵): 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

役畢 (需辦理儘後召集): 1.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2.黏貼退伍令影本於本表背面。

*軍種_____ 軍階_____

*原就讀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畢 肄 (必填,復學免)

免辦緩徵或儘後召集: 勾選本項,如以後有發生徵兵問題請自行負責(請將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

原因: 替代役及國防役 國中小教師 現役軍警 除役 工作單位已辦儘召 其他_____

免役、國民兵:

1.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表。

2.黏貼免役或國民兵證明影本於背面(如身分證已註記則免貼此資料)。

*戶籍地址欄如有模糊不清,請於空白處附註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 新生
- 復學生
 - 戶籍未變更,免貼
(生輔組已核對身份證)
- 轉學生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 面

承辦單位註記事項

- 已註冊檢核
- 核對資料庫 1
- 核對資料庫 2

請黏貼免役證明或
退伍令影本或
其他證明文件(服務證、補給證等)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NCU Application for the Credits Transferring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電話 Phone			
系所 Department				年級/班組 Grade/Class	年級 Grade 班組 Class	身份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New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Transfer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At school				
原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ourses already taken					可抵免本校科目學分 Transferable credits				審核意見 Suggestion and Verification		
科目 Subject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成績 Grades	科目 Subject	課號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s	必/選修 Required/ Elective	開課單位 Teaching unit	就讀系所 Major Department	核 核
系所初審						教務處複審					
准予抵免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共計：_____科_____學分						准予抵免共計：_____科_____學分					
系所經辦 College/Department	系主任/所長 Chairman			註冊組經辦 Division of Registrar			註冊組組長 Registrar		教務長(或授權人)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簽核順序 Procedures :

開課單位→就讀系所經辦→就讀系所主任/所長→註冊組經辦→註冊組組長→教務長(或授權人)

Teaching unit→ Department→ Chairman→ Dean→ Division of Registrar→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1. 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Please consult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redits transferring.
2. 附成績單正本乙份(抵免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Please also return one original transcript (highlight the transferable subjects)
3.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 新生(含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Term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ring: New student (including transfer)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during the regulated period of the school calendar of the first semester or second semester. Students at school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during the regulated period of the school calendar of the next semester after obtaining credits.